

農保實施後問題不少 請利用傳播媒體宣導

自從政府宣布從去年(77年)光復節起全面辦理農民健康保險以來，相信這項嘉惠全省農民福祉的措施，已贏得了農民朋友一致的感激，因為他們過去終年辛勞的成果，已經獲得了真正的肯定。

我們是第一次承辦農保業務，而且催辦時間又很緊迫，在很短期間內，要到已先試辦農保的農會去研習，以吸取他們的實際經驗，然後再召開小組長會議、會內協調會，商討如何辦好農保業務，並開始準備作業工作。雖然大家都很忙碌，但是一想到農民在辛苦一輩子之餘，還能夠獲得農保的平等待遇，我們實在為他們感到高興，就是再忙也是值得。

雖然農保實施以來才短短數月，但我們承辦人員都有以下幾點感觸：

(一)全面辦理農民健康保險，從參加研討會到受理申請加保，由於時間匆促，對暫時不在或失去連絡的會員，難免有所遺漏，雖然在12月31日以前可以再加保，但對整個業務辦理有美中不足的感覺。

(二)全面辦理農保，農會對會員只有付出的服務，無形中增強了會員對農會的向心力。



農保實施後，農民眉笑眼開。(廖春麟攝)

(三)會員中領農保單就診，根據農民的反應，少數診所收取勞保單後還向農民收取費用，造成投保單位很大的困擾，因此，我建議承保單位應派員了解，以免政府的美意受到扭曲。

(四)辦理農保以來，雖經農會宣導及公告閱覽，無奈許多農民因不識字或認字不多，對農保門診、住院申請手續不了解，因此我建議有關單位在電視農業節目或新聞媒體報導中加強宣傳。

豐原市農會 廖春麟

農業推廣人員 政府應准予購買農地

依據現有農地買賣的規定，購買的農地必須毗連購買者的住家15公里以內，同時要有耕作能力，並經鄉鎮公所證明，以及農校畢業或參加農業專業訓練者，才能購買農地。

不過話說回來，像農會擔任農業推廣教育工作人員却被認定為無耕作能力，不能購買農地，一如教書者不能買書一樣，實在不合情理。因為做為一個農業推廣教育人員，他們必須對某些作物栽培的過程有所了解，對於農業新技術及新方法也比農民了解的更多，否則他們就無法教育農民了。

然而政府却把要負起教育農民的農推人員當作無耕作能力看待，他們因此不能購買農地，而且目前他們所服務的單位——農會，又沒有試驗農地，因此，他們在未能親自實(體)驗耕作的狀況下，又如何來教育思想不斷進步的農民？更何況大部份

農民獲得的新技術、新方法，大都是由農業推廣教育人員所教導的。所以我建議政府，在最近修訂農地買賣時，如農地不能自由買賣，亦應放寬准許農業推廣教育人員購買農地，以符實情。

彰化縣農會 梁橋楠

200元

徵求你 寶貴的意見

對於農業產銷或農村生活，希望政府和有關機構改進，或促請農民合力推行的事項，以簡單文字寫出300~

500字，寄本社葉 信箱註明“**我有話要說**” 小姐收，我的意見”

刊出後每則稿酬 200元，恕不退稿。特別歡迎過去未發表意見的人投稿。